

证券代码：832608

证券简称：天禹星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孙兴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么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刘丹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辽宁天禹

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拟不分配、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目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年度工作。《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0 年总经理在公司主要业绩、主要经营工作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汇报，并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22,227,507.3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预计在境外上市并采用轨迹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00 召开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